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25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徐志偉

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583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志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規定業於民國109年1月8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，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規定：「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」另修正後之同法第433條規定：「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

二、經查：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徐志偉對於本院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雖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惟未檢附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屬欠缺法律上必備之程式，爰依法命再審聲請人應於本裁定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原判決繕本及證據，如逾期未予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
法官 曾鈴嫻

法官 唐照明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梁雅華